

#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卢础其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，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，公司每年向卢础其先生支付顾问费人民币 50 万元，因卢础其先生提供顾问服务所产生的总费用（包括顾问费、提供顾问服务的差旅费等）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/年（含本数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玮

何夏蓓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0日